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广东泰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饲料加工 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泰德饲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泰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饲料加工
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
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泰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饲料加工厂项目位于
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A07-03-03地
块，占地面积为27542平方米。项目通过除杂、粉碎、混合、制
粒等工序，年产饲料72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
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 B 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.9 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

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我委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批复英德温氏禽业有限公司的清环顺清合审〔2020〕16 号文废止。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
英德温氏禽业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
